

#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校发〔2015〕93号

为有效实行研究生教育的院校两级管理运行机制,明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研究生教育经费使用合理,保证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程序,结合我校实际,现将研究生教育经费分配及管理内容修订如下:

## 一、经费分配原则

- (一) 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分配、限额管理原则;
- (二) 坚持专款专用、超支不补、滚动使用原则。

## 二、经费来源

本分配所涉及的教育经费来源为研究生(全日制、非全日制)缴纳学费的80%。

## 三、经费划拨比例

研究生学费的80%按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各占一定的比例分配,具体如下:培养单位占65%,研究生院占35%。

## 四、经费的使用范围

### (一) 各培养单位

1. 公用运转费:按学校划拨培养单位经费的15%计,主要用于:

- (1) 研究生教育建设费(教学会议、调研等);
- (2) 研究生“助管、助教”岗位等。

2. 人员经费:按学校划拨培养单位经费的85%计,主要用于:

- (1) 专业课教学;
- (2) 学位论文(开题、评阅、答辩等);
- (3) 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估、管理;
- (4) 导师津贴(含外聘导师)。

导师津贴用于研究生日常指导(含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学位论文指导等,按学制年限,博士生导师每生年均2400元、硕士生导师每生年均1200元。

### (二) 研究生院

1. 公用运转费:按学校划拨研究生院经费的70%计,主要用于:

-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2) 研究生院业务运行: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系统、招生就业、学生人事档案、文件手册(资料)印刷、日常办公运行、会议、调研学习以及研究生院助管岗位等;

- (3) 学位点建设、评估及培训等;

(4) 优质课程、实践基地建设等；

(5) 研究生创新计划配套经费：教育改革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研究生卓越人才计划、专业学位工作站等；

(6) 学生活动经费等，其中含思政教育及学生活动专项经费，按每位研究生100元/年，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管理。

2. 人员经费：按学校划拨研究生院经费的30%计，主要用于：

(1) 招生专项：组织开展博士、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宣传、命题、制卷、考试、评卷、复试、试卷保密保管等费用；

(2) 课程建设与实践环节：研究生公共课酬、精品课程建设申报、实践基地建设等；

(3) 学科及学位点申报：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开展各重点学科、学位点以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等的咨询、论证、申报、评审、检查、验收、评估、论文抽检等；

(4) 就业专项：就业宣传、指导、专家讲座等；

(5) 学生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学术论坛、技能比赛、学术文化艺术节、研究生会等；

(6) 学位点、学科建设、评估等。

### 五、其它

(一) 思政教育及学生活动专项经费使用单据由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的领导签字后到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签字后报账。

(二)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13级前（含2013级）的研究生经费管理仍遵照《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05〕96号）执行。

(三)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